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錡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岳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翰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發票（AN000000000、EH000000000、GE000000000、GE00
000000）影本4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